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股东王淼根先生、陈根荣先生的函告，获悉王淼根先生、陈根荣先生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 (万股)	质押 开始 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王淼根	否	140.00	2018-3-6	2020-2-17	财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4.60%	补充质押
王淼根	否	159.7601	2018-3-6	2020-2-17	财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5.25%	补充质押
王淼根	否	15.00	2018-3-6	2020-11-13	财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0.49%	补充质押
陈根荣	否	299.7601	2018-3-6	2018-4-17	财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12.89%	补充质押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淼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,429,6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5%。本次办理质押登记后，王淼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20,607,601 股，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7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2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根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,253,601 股，占公司总股

本的 8.82%。本次办理质押登记后，陈根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7,617,601 股，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9%。

王淼根先生、陈根荣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王淼根先生、陈根荣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，本次股票质押不影响王淼根先生、陈根荣先生对公司的表决权及投票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